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清風

電話：(02)77367885

Email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6007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在辦理學生校外活動時，不得以沒有無障礙遊覽車、沒有無障礙設施、缺乏專業或協助人力、安全顧慮等理由，直接或間接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與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5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3722B號書函轉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106年5月11日傳真函件及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陳情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6/06/12
17:01:43

